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353號

異議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理人 丘雅婷

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尤淑懿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2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217715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本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4月2日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217715號（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民事裁定（下稱原處分），於115年4月10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同年月17日對原處分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為裁定，程序方面經核與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項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債務人上顥工程有限公司（下稱上顥公司）前邀同林宏鎮、林志宏、相對人、周士介、陳碧秋、鍾松蘭為連帶保證人向異議人借款，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以90年度重訴字第242號民事判決確定（下稱系爭判決），相對人與林宏鎮為夫妻關係，居住地址為高雄市○鎮區○○街000號8樓之3（下稱系爭戶籍地址），與系爭判決送達之地址相同，並無錯誤。縱使相對人遷離系爭戶籍地址，高雄地院仍得推定系爭送達地址為相對人之住所，且即使未會晤相對人本人，並得送達其配偶林宏鎮，亦足生送達之效力。又依異議人與相對人間之授信約定書第3條規定，相對人之住所若有變更，應通知異議人其新的住所地址，倘

01 相對人未為通知，亦同意異議人所為通知，經通常郵遞期間  
02 經過後，即視為送達，故當時送達程序應認已合法送達而合  
03 法取得執行力。原處分否准異議人聲請強制執行，實有未  
04 當，爰對原處分聲明異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05 三、按強制執行應依執行名義為之，執行法院對於執行名義是否  
06 有效成立，自應加以審查。未確定之支付命令，不備執行名  
07 義之要件，其執行名義尚未成立，執行法院不得據以強制執  
08 行。法院誤認未確定之裁判為確定，而依聲請付與確定證明  
09 書者，不生該裁判已確定之效力。執行法院就該裁判已否確  
10 定，仍得予以審查，不受該確定證明書之拘束。次按送達於  
11 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  
12 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為民事訴訟法第13  
13 7條第1項所明定，依此規定，送達文書以應受送達人之住居  
14 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送達處所，必已依法送達於上開處所  
15 而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始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  
16 同居人或受僱人，倘未依法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  
17 務所或營業所，而將文書付與他人代收者，不生送達之效力  
18 （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385號裁定意旨參照）。而依民  
19 法第20條第1項之規定，依一定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住  
20 於一定之地域者，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顯見我國民法關  
21 於住所之設定，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必須主觀  
22 上有久住一定地域之意思，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地域之事實，  
23 該一定之地域始為其住所。

24 四、經查：

25 (一)異議人前執高雄地院93年度執字第34103號債權憑證（系爭  
26 債權憑證係由系爭判決及確定證明書所換發）為執行名義，  
27 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相對人於臺北市○○區○○段○○段00  
28 0地號及其上702建號建物（下稱系爭不動產），經執行處以  
29 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執行處定於114年12月24日至現場執行  
30 查封，相對人未於現場，系爭不動產係基於租賃關係使用，  
31 出租人為尤光煒，承租人為海九澎湖海鮮餐廳（下稱海九餐

廳），經第三人即海九餐廳會計人員表示該租約到期日為11  
5年4月，經檢視現場無增建，亦無影響房屋價格之海砂屋、  
火災及地震之狀況，有執行履勘筆錄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  
155頁至第165頁）。原處分以系爭判決未合法送達，不生確  
定效力為由駁回異議人之異議，異議人不服，爰向本院聲明  
異議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等件核閱  
無訛。

(二)經查，相對人已於89年2月26日出境，114年11月26日始再入  
境，91年3月25日並經戶政機關為遷出國外登記等情，有戶  
籍謄本、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系爭判決附卷可稽  
（見執行卷第225、335至337、417頁）。核與相對人陳稱多  
年以前即旅居美國，已長達25年間未返國，自88年與前夫離  
婚後即未居住於臺灣，並未接獲系爭判決之相關通知等情相  
符，亦有戶籍謄本為憑（見執行卷第385頁）。是系爭判決  
送達時，相對人已無居住在我國境內，且相對人自89年2月2  
6日至114年11月16日間長達25年間均不在境內，揆諸前開意  
旨，應認相對人主觀上無久住系爭戶籍地之意思，客觀上更  
無住於該地域之事實，本無從以之為送達處所，與相對人此  
後是否入境、是否恢復戶籍無涉。法院猶向系爭戶籍地送達  
系爭判決，自不生送達相對人效力。異議人雖主張相對人尚  
有同居家人可代為收受系爭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136、137  
條規定生送達之效力云云，然系爭判決卷宗已逾保存期限而  
銷毀，有高雄地院115年2月4日雄院國資字第11511344號  
函、115年3月4日雄院國資字第1150018147號函可憑（見執  
行卷第333、第411頁），無從得知系爭判決係如何送達，且  
系爭戶籍地既非相對人之住所或居所，縱使系爭判決寄送至  
系爭戶籍地向相對人送達，並由該址所在同居人或受僱人代  
為收受，仍不生補充送達之效力。是系爭判決應未確定，原  
法院誤認系爭判決業已確定而依聲請付與確定證明書，仍不  
得謂系爭判決業已確定。從而，系爭判決既未確定，揆諸前  
開說明，原處分駁回異議人強制執行之聲請，即無不合。異

01 議意旨指摘原處分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五、爰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04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賴秋萍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7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09 書記官 顏莉妹